

内蒙古红十字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审计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Z-2023-ZC-002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参考）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红十字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审计服务

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内蒙古红十字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审计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红十字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审计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JZ-2023-ZC-0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内蒙古红十字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审计服务	1	1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18 条规定的条件；

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需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4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09:3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到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金海五金机电城写字楼 C 座 1618）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其他材料

(1) 提供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提供近一年（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或银行缴纳的证明材料为准）；

(4) 提供近一年（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或银行缴纳的证明材料为准）；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网站截图或查询报告（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按如上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A4 纸），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成册，一式两份，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晨光街 2 号呼和浩特科创中心 1104B 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地 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双台什街

邮政编码：010000

联 系 人：屈家祺

联系电话：1364481568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金海五金机电城写字楼 C 座 1618

邮政编码：010000

联 系 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17614882111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账号：1500 1706 6640 5250 0632

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时，应以本资料表的规定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红十字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审计服务
2	项目编号	JZ-2023-ZC-002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联 系 人：屈家祺 联系电话：13644815684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金海五金机电城写字楼 C 座 1618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17614882111 邮箱：583425829@qq.com
7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文件 2 份(一个 U 盘一份)

序号	项 目	内 容
9	响应文件的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按 A4 规格打印并采用胶装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p> <p>保证金形式：电汇，须由基本账户转出。</p> <p>保证金递交时间：磋商时间截止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户名：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p> <p>账号：1500 1706 6640 5250 0632</p> <p>行号：105191084082</p>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密封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 份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封套上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p> <p>(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封套上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字样；</p> <p>(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在一起提交，并在密封封套上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字样。</p> <p>投标时，须将上述 3 个单独的信封分别递交。加贴封条或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p>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30(北京时间)前
	磋商时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晨光街 2 号呼和浩特科创中心 1104B 会议室。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或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p> <p>(3) 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15	评审办法	<p>(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16	履约保证金 (如要求)	合同中约定
17	关于质疑	<p>质疑（或投诉）的提出、答复及相关程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书范本》执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书范本》格式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专栏中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版本要求。</p> <p>(1) 《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2) 采购人应该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3 条：《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公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 对采购过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收费标准执行内工建协【2022】34号，详见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19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000 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20	服务要求	<p>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21	其他补充事项	<p>1、参加开标会议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参加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要求携带证件出席开标会议，按无效标处理：</p> <p>(1) 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2)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本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的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指向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 项目说明

2.1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内容和方式

2.2.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所列的货物采购。

2.2.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3.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构成

内容组成包括：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须知
- 1.4 采购供货合同及合同一般条款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1.6 技术规范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全过程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约束和规范执行。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能够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结算使用人民币。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1.7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保证金电汇凭证
- (5) 磋商首轮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 近三年完成主要业绩汇总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若适用）
-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若适用）
- (13) 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若适用）
-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 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 (1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9) 服务要求响应描述
- (2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详见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 供应商应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和打印，副本可用复印件，如出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竞争性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

5.2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对磋商货物(或服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的成本费用，税金及利润等各种费用的总和。

5.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首轮报价表”所报价格为依据，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报价，磋商将被拒绝。

6. 保证金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密封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9.1 供应商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后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注和递送。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主动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

1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1.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签到顺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顺序，要求各供应商进行不超过三轮的报价。

12. 评审

12.1 评审时考虑因素：见评审指标。

12.2 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12.2.1 节能产品（若适用）

(1) 节能产品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2)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 当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同时在磋商评分办法中对于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其最终价格给予价格扣除 1%。

(4)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应从公告媒体上打印相应页以证明。未附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12.2.2 环境标志产品（若适用）

(1) 环境标志产品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2)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 当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内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同时在磋商评分办法中对于清单中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其最终价格给予价格扣除 1%。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时，应从公告媒体上打印相应页以证明。未附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12.2.3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若适用）

(1)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对于参与本项目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况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装订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4. 废标：出现下列情况者予以废标(政府采购法 36 条)

1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况除外）；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5 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评审：

15.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15.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15.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15.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15.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16.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6.1 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

1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3 采购人的权利

16.3.1 采购人将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确定的产品范围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3.2 采购人在采购时，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选择确定货物的采购数量和伴随服务的内容。

17. 质疑

17.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等相关规定向提出质疑。

17.2. 质疑

17.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17.2.3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5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2.6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2.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委托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7.2.8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8. 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6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7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8.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投诉；
-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投诉；
- (3) 投诉函件无供应商法人签字及签章的投诉；
- (4)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诉；
- (5) 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投诉；
-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投诉函件送达的投诉。

19.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见附件：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签字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首轮磋商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1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提供近一年(2022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以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或银行缴纳的证明材料为准)
		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仟元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技术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标准

3.2.1 评标定标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竞争性磋商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订本评标定标办法。

3.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 评审内容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4.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 10 分+技术 60 分+商务 30 分。

权重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价格权值占总分值的 10%	价格 (1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项目评

		<p>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投标最低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技术的权值占总分值的 60%	对项目的理解 (0-10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被审计项目的行业背景、运营特点、业务流程以及对服务工作内容整体认识和理解程度，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0分)	投标人是否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审计实施方案，综合考量投标人响应情况，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理解 (0-10分)	针对项目重点风险领域的分析判断得当、全面，审计策略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0-5分)	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得当，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分工安排 (0-10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针对项目建设特点，进行了合理分组、分工，人员分工明确、架构清晰，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满足审计工作及招标人决算审计时间节点要求，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0-5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和所涉及资料的保密措施全面、合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的权值 占总分值的 30%	业绩 (0-15分)	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供应商承揽过同类或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3分, 最多得15分。(注: 须提供与采购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签章页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0-10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并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和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到本项目负责人近年(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应具有负责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 每有一项得2分, 最多得6分。(注: 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5月1日至今项目合同、项目团队名单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 (0-2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0、2021、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年均盈利的得2分, 有一年盈利不得分。
	认证证书 (0-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不齐全不得分。
	企业信用 (0-1分)	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明的得1分。

3.5 政策加分

3.5.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开标时,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

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5.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3.5.3 按照财政部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5%的价格扣除。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5.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给予环保标志产品 5%的价格扣除。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参考）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竞争性磋

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

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5%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_____年）满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

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审计服务要求及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办〔2019〕57号）和自治区发改委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进行财务决算等过程进行全覆盖审计。

二、技术要求：

（一）审计服务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办〔2019〕57号）和自治区发改委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进行财务决算等过程进行全覆盖审计。

（二）审计交付物成果

- 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 2、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财务分项报告

（三）人员要求

能够针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稳定的人员力量，在工程实施各重要节点，能够及时提供现场审计服务，且人员配置齐全、专业搭配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1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按照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经我单位认真研究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磋商。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后报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本项目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如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电汇凭证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已递交响应
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附响应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序号	磋商总价 (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中，正副本价格如有出入，以正本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供货（服务）内 容	交货地点	单价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 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该表**正、副本**中均应提供。

2、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含表中的各项内容**，并与**首轮报价表总价一致**。

附件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 规格	规格	偏离	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日 期：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				

注：近三年同类业绩，业绩表后需附上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前附表或评分办法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适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若适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若适用）

附件 14

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5

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附件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19

服务要求响应的详细描述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内蒙古景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若成交（采购编号：_____），我们同意贵公司从我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执行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代理服务费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500 万元以下	1.2%	1.5%	1.5%
500~1000 万元	0.8%	0.8%	0.5%
1000~5000 万元	0.5%	0.5%	0.3%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 万元 × 1.5% = 7.5 万元

(1000 - 500) × 0.5% = 2.5 万元

(3000 - 1000) × 0.3% = 6 万元

合计收费 = 7.5 + 2.5 + 6 = 16 (万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日 期：